111 學年度嘉義縣桃源國小語文領域/國語科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待加強→優異)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網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	2	ဘ	V V		教學重點有 包括學習內 容和學習表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現兩軸度 教學設計能 提供學生探 究與整合之 機會
		6. 內容結構	6.1內含課網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 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 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 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 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內含項目符 合主管機關 規定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 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內容結構據 統整性
課設計		7. 邏輯關連	7.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教學重點與 評量方式具 邏輯關聯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 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 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 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跨領域統整 主題與內容 具關連性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 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 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 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 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 程 年 學 生 發 景 與 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 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 過。					V	課程發展 乃 是 專 學 模 領 以 發 展 並 符 合 規 定
課程實施	施準備(每	13.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 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 排。				V		課程之實施 與校內師資 專長相符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實施課程之數師對課程網要理解充分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 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 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實施課程之 教師熟知課 綱及教材內 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 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能運用網路 向學生與家 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已依規定辦理	
		· 教例 貞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有妥善規劃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含多元評量 能促進課程 實施及效果	
課實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依課程計畫 之規劃進行 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 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 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視學生 特質採適性 化教學	
		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網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評課 養 容 與 掌握 心 習 習 習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進行教學對 話並適時改 進	
課程效果	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	等及E用學E要 領域/科目課程 19. 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學習能 達成階段性 核心素養目 標	
		期 台	期台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		V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結 果表現持續 進展
--	-------------------------------------	--	--	---	----------------------

說明:

-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06月21日	評鑑者簽名	吳幸真、呂淑女、劉美枝
	112-7 00/1214		邱世涓、黄純慧、鄭阿碧